

附件 2

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基本条件	1	依法办矿	1. 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事故;2.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或严重违法名单;3.在土地矿产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整改已到位。	三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评估不予通过。
矿区环境 12分	2	规划布局	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环境卫生整洁,标识、标牌等标志物规范统一、清晰美观。	3
	3	矿区面貌	矿区环境面貌治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相关规范的流程,实施监督管理,矿区生产生活管理规范、有序。	3
	4	生产运输	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防尘、减噪保护制度、措施到位。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并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或其他防止二次污染环境的措施。	3
	5	环境修复	因地制宜改善矿区环境,建设“花园式”矿山,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	3
资源开发方式 28分	6	开采利用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矿区生态环境特征,采用先进的开采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土地占用,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3
	7	采选工艺	因矿制宜,采用先进、高效的采矿、选矿工艺。	3
	8	开采回采率	开采回采率(石材类矿山荒料率、油气类矿山油气采收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	6
	9	选矿回收率	选矿回收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	3
	10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灾害、环境监测机制。建有安全、环保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3
	1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程度和土地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规定缴存和使用。	1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资源综合利用 18分	12	综合利用率	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应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	6
	13	固废利用	科学利用固体废弃物,对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固废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6
	14	水资源利用	减少矿山生产产生的废水,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利用率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6
节能减排 12分	15	能耗核算	建立矿山能耗核算体系,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矿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满足国家标准规定值。	6
	16	废弃物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废石、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废水处置达标率符合要求。	3
	17	控制排放	采取减排措施,减少“三废”排放,废气、粉尘、噪音、污水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物的排放限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	3
科技创新和 数字化矿山 15分	18	技术装备现代化	加强技术工艺装备的更新改造,采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3
	19	开采规模化	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70%。	3
	20	管理信息化	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智能技术,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信息化。	3
	21	科技创新	建立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团队,矿山的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开展支撑企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技术研究、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三率指标、推广转换科技成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6
企业管理和 企业形象 15分	22	企业文化	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	3
	23	企业管理	具有完善的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规章制度,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各类报表、台账、档案资料等齐全、完整。职工培训体系健全。成立专门组织机构,落实绿色矿山政策,制定有切实可行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或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3
	24	诚信体系	构建企业诚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等坚持诚实守信,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3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25	企地和谐	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环保等支持力度,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矿区和谐、社会稳定。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当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3
	26	人文关怀	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企业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70%,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3

注:1. 各项评估指标总体分为约束性评估指标、达标性评估指标和等级性评估指标。约束性评估指标是指矿山企业必须达到的指标,如依法办矿等,若矿山企业未能达到约束性指标的要求,则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将被评估矿山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剔除。达标性评估指标是指矿山企业应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指标,可分为达到规定值、达到规定值 90%以上、达到规定值 80%以上、未达到规定值 80%四个等级酌情减分,未达到规定值 80%为 0 分。等级性指标是指因矿山实际情况不同而可以变动的指标,如矿区面貌、采选工艺、能耗核算、数字化矿山等,等级性指标可分为不合格(落后)、基本合格(一般)、合格(较先进)、优秀(先进)四个等级酌情减分。

2. 评估赋值项目涉及多个指标的,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按指标数量分配分值。
3. 对于评估对象不涉及的小项,将其对应的分值按比例分摊到该大项其他小项之中。
4. 相关评估指标及量化指标要求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规范适时更新调整。